

做好证券法律服务工作促进四川经济跨越式发展_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3/2021_2022__E5_81_9A_E5_A5_BD_E8_AF_81_E5_c122_483353.htm 证券市场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现代市场经济追求规模效益，股份制和证券市场是实现规模经济的有效手段和途径。特别是在全球经济一体化，我国加入WTO的今天，融资方式证券化、证券市场国际化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四川是全国股份制改造较早、上市公司较多的省，共有上市公司60多家，已经完成改制或正在改制并积极争取上市的拟上市公司更多。市场经济的发展，证券行业的兴起，急需律师为其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传统企业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律师参与，改制成功要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需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已经上市的公司需要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并提供各种专项法律服务。上世纪90年代初，四川有些律师就按省政府、司法厅和证管部门的要求为企业提供证券法律服务，为四川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在西部大开发，四川经济跨越式发展的今天，做好企业证券法律服务工作，更是律师义不容辞的职责。近两年来，我们在为企业提供证券法律服务方面也做了一点工作，下面就工作开展的主要情况和从事该项业务的体会向领导和同行作一个简要汇报：一、开展证券法律服务的基本情况 在为企业提供证券法律服务方面，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做了以下三方面的工作：一是为三十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提供了法律服务；二是先后为二十多家上市公司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三是为十多家上市公司的再融资、资产重组、股权转让

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第一，为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提供法律服务。股份公司是证券市场的基础，企业要上市，必须先改制。把传统的企业改造成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上市的先决条件，也是律师为企业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基础工作。律师在为企业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服务中，通常遇到的情况是两大类：一类是把传统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二是对现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化。在把传统企业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时，律师要重点审查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基本情况、股本设置、产权关系、债权债务关系和可能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况等等。根据四川省经贸委的要求，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律师应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企业改制的程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实质条件，需发表明确意见，该法律意见书是政府审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必备材料。这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性和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必要性提供了条件。这类把传统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服务工作，由于现行法律、法规比较健全，主管部门又很重视，工作难度一般不大，难度较大的是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实践中，股份公司设立和运行不规范的现象主要表现为：一是审批文件不合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批机关是国务院授权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但我们接触的不规范股份公司通常都是省、市、甚至具体改委批准设立的；二是股本募集不合法。有的企业利用股份制改造变相发行股票，非法募集资金；三是股东资格有障碍，一些股份公司通常以工会或职工持股会的名义持有公司股份，这种做法是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明文禁止的。这些不规范的现象对企业未来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到资本市

场融资将构成重大障碍。排除这些障碍，使不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逐渐规范，这是律师为企业股份制改造提供法律服务的重要内容。一般来说，这类企业改制成功后若基本面比较好，都会争取到证券市场融资。只要在改制过程中企业对律师的服务比较满意，后续的法律服务总是能持续下去的。很多企业在与所签订改制法律服务合同的同时，就将股票发行、上市等法律服务工作一并委托给律师，使企业与律师事务所成为长期合作伙伴。

第二，担任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发展。企业上市并不意味着律师证券法律服务的终结，相反，上市公司要规范运作，要在证券市场持续融资，需要律师提供大量、持续的证券法律服务。因此，担任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是证券法律服务的重要内容。在担任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方面，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1、参加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为股东会出具见证意见。董事会是上市公司的决策机构，上市公司经常邀请律师列席董事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有的公司甚至直接邀请律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参与决策。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会议，发表见证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每年参加的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达数十次，为上市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起到了应有作用。
- 2、促进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建立、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保障。经办律师在促进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方面：一是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宣讲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经办律师先后为企业

举办讲座二十多次，参加听讲的人员近千人次；二是协助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比如：协助公司起草、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等，为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提供了较好的服务。

3、协助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是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也是上市公司应尽的义务。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办律师通过协助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促进了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通过上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使律师事务所取得了上市公司的信赖，赢得了较稳定的客户群。

第三，为上市公司的融资、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证券市场的重要职能之一就是筹集资金，证券市场所能达到的筹资规模和速度是企业依其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无法比拟的。马克思对此有过生动的评述：“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真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

证券市场集资手段的灵活有效，可以推动企业跨越式的发展。企业成功上市，只是向证券市场迈出了第一步，只要符合再融资条件，一般情况下每隔一个会计年度它又可以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再次向证券市场融资，无论企业采用什么样的再融资形式，都离不开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在去年股市大跌、融资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我所与其它中介机构一道配合明星电力融回近4亿元的配股资金，配合沪

州老窖完成了配股材料的制作，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同时，完成了双马水泥配股、东泰控股增发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目前，正在为四川路桥的股票发行与上市、聚友网络的增发提供法律服务工作。公司上市之后，除再融资之外，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收购兼并都是证券法律专项服务的重要内容。近两年来，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内江峨柴、银山化工、川盐化、东新电碳、岷江水电、川棉等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的法律服务工作，为上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应有的服务。

二、从事证券法律服务的几点体会

在进行证券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我们着重有以下几点体会：第一，律师从事证券法律服务离不开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支持。律师为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法律服务，是一个系统工程，没有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支持是无法进行的。首先，律师从事证券法律服务离不开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我国律师从事证券法律服务不仅个人要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而且事务所也得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这些资格的取得与省司法厅的积极组织培训和大力支持是密切相关的。同时，律师从事证券法律服务离不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支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派出机构是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主管部门。在业务上没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支持律师的证券法律服务是无法完成的。此外，经贸委代表政府审批股份制的改造，财政部门代表政府管理国有资产、审批股权托管、国有股转让等工作，这些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都是律师必须认真学习和遵循的。

第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服务必须具备团结协作、勤勉尽责的精神。证券法律服务相对诉讼业务有两个较明显的特点：一是诉讼以律师单兵作战为主，而证券法

律服务必须依靠集体的力量。一个企业从改制到成功上市一般需要三年左右的时间，遇到的法律问题常常上百个，任何单个律师都没有能力和精力独自完成。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企业出具法律意见书一般需两个以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签字。这就需要一批律师长期协作、共同努力，才能做好证券法律服务。二是证券法律服务是一个风险较大的法律服务领域，经办律师必须勤勉尽责才能有效降低、避免执业风险。在实践中，避免风险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勤勉尽责，只有通过律师的团结协作、勤勉尽责的工作，找准法律问题，排除法律障碍，风险才会降低。也只有通过团结协作、勤勉尽责的服务才会赢得客户的信赖，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第三，律师从事证券法律服务，对律师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从事证券法律服务除涉及法律知识外，还涉及会计、评估、经济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因此，从事证券法律服务的律师，必须了解会计、评估和经济管理方面的知识。律师参与证券法律服务的市场是十分广阔的，为企业提供证券法律服务仅仅是证券法律服务市场的极小部份，很多新的领域等待我们去开拓，很多新的法律问题需要我们去学习和研究。我所目前所进行的企业证券法律服务，与先进所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但我们坚信：在政府和各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四川律师一定会团结奋进，把证券法律服务工作做得更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